

2017 年報

China
LotSynergy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11
董事局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總裁)
李子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曉煌先生

法定代表

陳丹娜女士
黃曉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丹娜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丹娜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公司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7,852	200,319	643,748	1,034,769	743,756
毛利／(毛虧)	117,498	(6,931)	359,472	725,864	543,981
購股權費用	(10,174)	(18,998)	(92,230)	(12,378)	(7,031)
財務成本	(40,367)	(56,904)	(61,412)	(55,600)	(22,6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9,358)	(441,700)	(370,124)	435,752	349,202
所得稅開支	(15,741)	(37,901)	(46,006)	(93,433)	(87,000)
年內(虧損)／溢利	(195,099)	(479,601)	(416,130)	342,319	262,202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92,568)	(297,967)	(497,654)	100,010	88,556
非控股權益	(2,531)	(181,634)	81,524	242,309	173,646
	(195,099)	(479,601)	(416,130)	342,319	262,20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866,304	1,382,954	1,988,385	2,621,235	1,169,688
資產總額	1,686,761	2,225,288	3,161,389	3,934,211	2,381,534
負債總額	(547,679)	(952,368)	(1,344,021)	(1,728,446)	(925,358)
資產淨額	1,139,082	1,272,920	1,817,368	2,205,765	1,456,1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佈的彩票銷售資料，二零一七年中國彩票市場穩步前行，總銷量達人民幣4,266.7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8.1%。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169.8億元，同比上漲5.1%；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096.9億元，同比上漲11.4%。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是彩票收入主要來源，銷量同比上漲7.3%，市場佔比高達61.5%；競猜型彩票銷量同比上漲21.4%，市場佔比21.8%；視頻型彩票銷量同比增長3.8%，市場佔比10.8%；紙質即開型彩票銷量同比下跌13.6%，市場佔比5.8%；基諾型彩票銷量同比下跌31.5%，市場佔比不到0.1%。2017年，除彩票銷量連續上漲外，其增長速度也是自二零一五年之後，連續兩年跑贏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七年，中國彩票增速達到8.1%，相比國內生產總值6.9%的增速，高出1.2個百分點。彩票擔負著中國社會公益的職責，現今無論是福彩亦或是体彩，都愈發重視品牌建設，增強其自身的公益屬性。與此同時，彩票銷量成績還能呈穩步增長態勢，並稍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這將更加有利於中國彩票事業的健康發展。

業務回顧與展望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二零一七年「中福在線/VLT」共銷售人民幣462.1億元，同比增長3.8%，佔比全國彩票總銷量的10.8%，成為拉動全國福彩增長的動力之一。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意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已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服務十四年，在生產、研發領域持續投入，具有獨一無二的經驗、能力和資質。天意公司生產研發的終端機是唯一的通過財政部、公安部、民政部三部委的認定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十四年間，天意公司歷經三代機型的更替和升級，累計為「中福在線/VLT」供應終端機70,000多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00台第三代終端機分佈在全國28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的2,000多個「中福在線/VLT」銷售專廳，支撐著「中福在線/VLT」票種的全部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雙方約定，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業務的約41,500台終端機的所有權。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決定繼續保持「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近三年以來，憑藉著天意公司第三代終端機過硬的產品品質，「中福在線/VLT」在沒有新增終端機的情況下，銷量仍然持續走高，交出一份令人滿意的成績單。天意公司也以優異的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能力贏得了市場的充分認可和肯定。

根據本集團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以下簡稱「中福彩中心」)及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認，並經國內多位民法學專家一致論證，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為維護本集團之合法權益，天意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中彩在線公司就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天意公司終端機的行為支付使用報酬。本集團正在等待法院判決。

目前，中福彩中心正在積極調整「中福在線/VLT」的佈局，捋順收支關係，加速渠道拓展，強化市場管理。本集團相信，在中福彩中心的管理下，「中福在線/VLT」作為中國福利彩票的明星彩種，將再次在市場上大放異彩。本集團會積極配合中福彩中心和省級銷售機構的工作，為「中福在線/VLT」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中福在線/VLT」穩定、持續和高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為中國公益彩票事業做出最大貢獻。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七年，在福彩電腦票領域，本集團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約142億元，同比增長4.7%；本集團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21.1億元，同比增長9.2%；本集團服務的上海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33.7億元，同比增長7.8%。同時，本集團負責為廣東省福彩開發新的快開遊戲，已經在汕頭試點上線銷售；本集團為上海福彩和廣東福彩開發新一代綜合彩票資訊管理系統已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成功上線運行，新系統將為廣東省、上海市福彩建立一流的彩票電子化管理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加速拓展體彩電腦票終端機業務，先後中標貴州、廣東、廣西、吉林、黑龍江、河南、四川等省的體彩終端機採購項目及終端信息顯示盒項目，體彩終端機訂單總計8,000餘台，業務版圖成功至全國18個省，並穩居二零一七年度體彩終端機供應量首位。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體彩終端機市場最重要的供應商。目前，本集團設計生產的安卓終端正在參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的第三方測試，安卓終端的率先通過測試，必將爭取到更多的發展先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國內外終端生產廠家的合作，提供彩票終端機及閱讀器等核心部件產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柬埔寨高棉彩池福利彩票公司合作的電腦票穩步增長，為對方實施自動結算系統和開通手機應用程式已經在年底上線，正呈現出良好的銷售態勢。本集團已經成功開展手機及互聯網彩票銷售業務，為柬埔寨彩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購買彩票服務。此外，本集團為柬埔寨體育彩票研發的電腦票新系統也已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上線運行。依託柬埔寨的成功經驗，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整合內部資源，發展求變，積極開拓更多的海外市場。

新媒體彩票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與省級彩票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不斷升級和擴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及相關產品，為進一步拓展新媒體彩票業務做好充分的技術和運營準備。

隨著移動支付、人工智能的興起，傳統彩票銷售渠道已經無法滿足多元化用戶的購買需求，彩票零售渠道的數字化、一體化的需求逐漸凸顯，中國彩票行業正面臨渠道重構和拓展創新的發展變革。本集團為順應此等發展機遇，率先提出彩票新零售的理念，抓住目前中國零售業新發展趨勢，通過產品與渠道創新，正努力開闢彩票業務發展的新思路。本集團加大了在彩票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發力度，將智能硬件、物聯網和大數據等創新科技全面應用於彩票零售渠道的運營、管理和營銷等環節，為彩票機構和零售渠道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達到優化消除行業痛點、實現渠道增容和優化重構的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票新零售模式即讓彩票走出傳統投注點，借助智能化售彩設備在多元化新渠道的應用，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購買方式，開拓彩票新型社會化銷售渠道。

本集團憑藉在彩票銷售終端的多年積累，獨具創新地研發出多款新型智能售彩設備，具備輕型、便利、低成本等特點，支援銷售多類型彩票品種，利用人工智能和移動支付實現購彩及兌獎，操作更為便捷高效安全，可以適用於更多的銷售場所。我們還提供軟體系統、以及完善的彩票銷售運營管理工作，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彩票新零售解決方案，為彩票機構及渠道運營商省去大量技術、人員投入和管理成本。根據渠道特點和自身的經驗能力，本集團將打造獨具特色的彩票新零售服務，快速進行部署開拓市場。

本集團著力構建多業態、多層次的新零售渠道體系，統籌各類渠道資源，積極開展跨界合作，與繁榮的商業、服務業、金融業、零售業聯手拓展新渠道。近日，本集團已與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簽署合作協定，雙方將在彩票領域及金融證券領域全面開展戰略合作，合力拓展業務領域和應用場景，開闢售彩新模式。同時，本集團還將探索與更多業態的合作新模式，深入挖掘彩票在新零售領域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相信，這些新業務的開展將有助於吸引新的彩民群體，且符合彩票機構的戰略發展方向和政策要求。本集團正在緊鑼密鼓的按照相關技術規範進行項目籌備，將很快地把彩票深入到潛在消費群體的日常生活場景中。彩票與新零售的深度結合，將為彩票產業釋放更大的市場空間，對中國彩票市場健康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此外，為落實「全民健身」的國家戰略，更好地滿足群眾的休閒娛樂需求，國家體育總局將棋牌遊戲與「互聯網+」發展思路相結合，對競技棋牌項目提出了「傳統棋牌項目趣味化」和「趣味棋牌項目競技化」的方針。

本集團抓住棋牌產業大時代的發展機遇，以「棋牌+電競」為切入點，自主研發了在線棋牌遊戲客戶端產品，並積極參與專業棋牌賽事，成為國際麻將聯盟(Mahjong International League)的世界麻將運動會表演項目——江蘇麻將的獨家戰略合作夥伴。

調查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約58.6億元，用戶達2.58億人，市場潛力巨大，增長快速。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業務領域積累了龐大的用戶基礎及豐富的運營經驗，將為在線棋牌業務迅速打開市場、加速增長提供有力的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語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彩票業的年度銷售規模將會略高於經濟增長水準穩步增長，年銷量應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整個「十三·五」期間中國彩票業總銷售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中國彩票仍具有很大潛力，在保持傳統彩票健康發展同時，市場迫切期待通過發展新渠道、渠道重構、新遊戲及新玩法注入新的活力。

在自主技術和產品鏈方面，本集團覆蓋視頻彩票終端機、電腦票終端機、電腦票核心交易系統、電腦票管理系統、電腦票遊戲開發設計、紙質即開票全業務鏈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銷售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大數據分析系統，以及新媒體彩票的遊戲開發設計等等。在運營方面，本集團擁有從視頻彩票、電腦票到新媒體彩票獨有的全方位的運營服務能力。

作為一家立足於彩票的專業公司，本集團十餘年來對彩票行業的投入和擔當，積累了大量的政府資源、技術資源和用戶資源。順應十九大對國家內外政策的指引，本集團積極探索發展策略和實施方案，立足國內、拓展海外。在彩票遊戲、泛彩票遊戲、彩票安全、支撐系統、運行體系和新渠道拓展等各方面積極佈局，重點拓展，努力為彩票的健康生態發展做出有益的貢獻。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2.37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0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93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8億元)，主要為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約港幣2,34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0萬元)，撤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港幣2,520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員工成本(不含員工購股權福利)佔約港幣1.192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64億元)。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雙方約定，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業務的約41,500台終端機的所有權。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決定繼續保持「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近三年以來，憑藉著天意公司第三代終端機過硬的產品品質，「中福在線/VLT」在沒有新增終端機的情況下，銷量仍然持續走高，交出一份令人滿意的成績單。根據本集團向中福彩中心及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認，並經國內多位民法學專家一致論證，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為維護本集團之合法權益，天意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中彩在線公司就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天意公司終端機的行為支付使用報酬。本集團正在等待法院判決，在此之前本集團並沒有確認從「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到期後之收入及應收款。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屬流動資本及本公司打算作為短期投資持有。本公司有庫務投資政策在執行中以提供有關權力及指引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局」或「董事」)及管理層在運用盈餘資金作投資時採納穩健管理及控制有關投資組合之風險。在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之庫務活動時均合乎本公司庫務投資政策。所有金融資產均購自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資產比率均不超過5%(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入佔約港幣130萬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2,78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64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定期貸款及過橋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以及就一項美元500萬元(二零一六年：美元500萬元)之投資信用額度和美元2,500萬元(二零一六年：美元2,500萬元)之流動透支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637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3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587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22億元)；(ii)銀行存款約港幣75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46億元)；(iii)金融資產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1億元)；及(iv)一項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簽署的無上限之個人擔保(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港幣6.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港幣0.92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5%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5%可換股債券尚有本金總額為港幣5.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交換要約以現金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組合來交換所有流動之5%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金額為港幣5.06億元的5%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及交換為：(i)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厘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1債券」)；(ii)本金總額為港幣1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2債券」)；及(iii)現金代價港幣2.3005億元。新選擇權1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88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新選擇權2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92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約港幣110萬元於場外贖回及註銷本金額為港幣4,400萬元之餘下5%可換股債券，其後概無已發行未償還的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撤銷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之重設機制，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由港幣0.288元調整為港幣0.24元。

於回顧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將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亦無贖回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1.7595億元及港幣1億元，合計本金額為港幣2.7595億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而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分別為733,125,000股及108,695,652股。

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止之相關通知期內，收到債券持有人通知將行使合共本金額港幣1.0115億元之認沽期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1.391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729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667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73億元)，當中約港幣1.935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六年：港幣3.746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2.5%(二零一六年：4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 1.587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622 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金融資產合共約港幣 750 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247 億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獲得提供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計 289 人(二零一六年：329 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與法務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子饋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在視頻彩票、電腦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陳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獨立之商業顧問。彼曾任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八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蘭建章

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

蘭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彼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二十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賀穎

高級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

賀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兼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二十年從業經驗，在市場營銷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朱欣欣

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

朱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亦曾經服務於埃森哲（一家從事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美國康奈爾工業與勞動關係學院共同認可並聯合簽發的人力資源總監(CHO)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伍雲松

副總裁

伍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伍先生具有逾二十年信息產品和數碼產品的研發、製造、品質控制、運營等方面的管理經驗。伍先生曾任職東莞方正信息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深圳市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伍先生擁有成都科技大學（現名為四川大學）農田水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紀友軍

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

紀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先生具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張毅

副總裁兼中國區財務總監

張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財務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中國區的財務和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任復星集團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擁有醫藥、房地產開發、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業務。張先生亦曾服務於中國知名企業湧金集團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領域積攢了近二十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同時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譚永凱

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曉煌

集團公司秘書

黃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事務及為其企業活動與改善企業管治政策提供建議。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服務於一家香港上市集團，負責處理旗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商業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計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6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31%。另外，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7%。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述贖回5%可換股債券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238,0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包括在更新限額前及後授出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1,089,705,73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2.6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場營銷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或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業務有作出貢獻之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董事局報告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授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行使前是否須滿足條件。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i) 董事姓名											
陳丹娜女士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
吳京偉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
李子鏡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5,000,000	-	-	-	-	5,000,000	-
孔祥達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100,000)	-	-
黃勝藍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陳明輝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崔書明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ii) 連續合約權員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82,100,000	-	-	-	(2,500,000)	79,600,000	-
(iii) 其他參與者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75,525,000	-	-	-	-	75,525,000	-
	29/10/2014	0.840	29/10/2015	28/10/2018	46,000,000	-	-	-	-	46,000,000	-
	29/10/2014	0.840	29/10/2017	28/10/2020	11,600,000	-	-	-	-	11,600,000	-
	02/01/2015	0.600	02/01/2015	01/01/2017	40,000,000	-	-	-	(40,000,000)	-	-
	10/07/2015	0.400	10/07/2015	09/07/2017	170,000,000	-	-	-	(170,000,000)	-	-
	29/10/2015	0.460	29/10/2015	28/10/2017	425,000,000	-	-	-	(425,000,000)	-	-
總數：					875,625,000	-	-	-	(637,600,000)	238,025,000	

附註：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孔祥達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陳丹娜女士

吳京偉先生

李子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李子鑛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現以下變動：

(1)孔祥達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2)劉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3)陳丹娜女士接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4)譚永凱先生接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12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14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陳丹娜女士	40,000,000(L)	-	-	-	40,000,000(L)	0.47%(L)
吳京偉先生	82,200,000(L)	-	-	-	82,200,000(L)	0.96%(L)
李子鑛先生	28,000,000(L)	-	-	-	28,000,000(L)	0.33%(L)
黃勝藍先生	1,100,000(L)	-	-	-	1,100,000(L)	0.01%(L)
崔書明先生	2,000,000(L)	-	-	-	2,000,000(L)	0.02%(L)

附註：

- 「L」表示好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	家族擁有	投資經理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女士	266,974,373(L)	242,486,426(L)	-	-	727,213,326(L)	1,236,674,125(L) (附註1)	14.46%(L)
陳城先生	242,486,426(L)	266,974,373(L)	-	-	727,213,326(L)	1,236,674,125(L) (附註1)	14.46%(L)
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	-	-	668,437,500(L)	668,437,500(L) (附註2)	7.81%(L)
Fuchs Benjamin Aaron	-	-	-	-	668,437,500(L)	668,437,500(L) (附註2)	7.81%(L)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6.94%(L)
Favor King Limited	-	-	-	-	512,492,594(L)	512,492,594(L) (附註1)	5.99%(L)

附註：

-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全資擁有。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512,49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 Limite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家族權益各自由對方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彼屬同一批權益。該批權益為衍生權益。
-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局報告

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證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5 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會被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 3 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現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控制性合約

背景及原因

二零零八年初，為了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集團以提供貸款予兩名代理人 — 賀穎女士及紀友軍先生(統稱「代理人」)的方式，收購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OPCO」)，並與代理人訂立控制性合約，從而控制及獲取OPCO的所有經濟利益。代理人分別被委任為OPCO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負責監督其運作。OPCO目前正從事的業務為新媒體業務。新媒體業務涉及移動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無資格申請並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訂立控制性合約乃為了使本集團可以管理和運營OPCO的業務，在控制性合約項下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而由OPCO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與風險，以OPCO應付諮詢費的方式轉移到本集團。

董事局報告

控制性合約及其主要條款

控制性合約包括(i)借款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轉股協議；(iv)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v)代理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載：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透過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WFOE」)作為貸方分別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貸款。其中包括：

- 代理人需要把所擁有的OPCO股權分別質押於WFOE；
- 借款年限為20年；
- 在任何情況下，還款的唯一方式為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按各方簽署的獨家轉股協議將OPCO的股權轉讓給WFOE。為免生疑，無論是在該貸款期滿時還款，或WFOE提出還款要求，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除了上述還款方式之外，代理人採取的任何其他還款方式均無效；
- 若沒有WFOE的書面同意，代理人無權在貸款期滿之前還款；及
- 如果轉讓OPCO股權(指獨家轉股協議)的代價不高於提供給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則貸款免息。但是，如果代價高於提供給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須計算利息，利息金額等同於轉讓代價減去貸款本金總額。當完成OPCO股權轉讓之後，代理人被視為已經完成了其於借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及WFOE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

- 為保證代理人對WFOE的義務和責任，包括借款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代理人已向WFOE質押所持有OPCO之全部股權；及
- WFOE可以行使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並強制執行對股權質押的權利，包括，如果出現違約情況，要求代理人出售其持有之OPCO的股權，或要求代理人將OPCO的股權轉讓至WFOE，以解除代理人對WFOE的義務與責任。

董事局報告

獨家轉股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及WFOE等簽訂的獨家轉股協議，其中包括：

- 代理人和OPCO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隨時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OPCO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資產。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由WFOE全權決定，唯不得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購買選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OPCO的股東不得授予WFOE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同樣或類似的權利；
- 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附帶的權利時，WFOE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有權收購OPCO全部股權或OPCO擁有的所有資產，而轉讓的代價以借款協議(細節載於上文借款協議介紹中)項下未償還貸款總額沖抵；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果OPCO全部股權或OPCO所擁有的資產的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則計息，而代價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沖抵。

諮詢和服務協議

OPCO和WFOE訂立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OPCO聘用WFOE提供獨家銷售和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WFOE向OPCO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十年；
- 未經WFOE的書面同意，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和諮詢服務；
- OPCO保證，除非包含在OPCO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否則將不得轉讓、出售、租賃，或留置其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現有資產和擬收購資產)；及
- OPCO不得向其股東派發任何紅利。

代理人協議

根據OPCO，代理人和WFOE簽訂的代理人協議，代理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指定的中國自然人行使代理人作為OPCO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議以及行使代理人所擁有的OPCO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代理人亦同意委任WFOE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此外，在進行清算、終止業務、註銷和任何與終止業務相關的程序時，代理人和OPCO須授予WFOE管理OPCO全部資產的權利。代理人協議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WFOE可以通過提前三十天給予OPCO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人協議。

董事局報告

爭議解決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仲裁庭沒有權利作出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控制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款中不包括仲裁庭有權給予禁制令作為補救。

繼承問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控制性合約所載條款亦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為違反控制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之權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代理人身故，控制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以及(ii)任何代理人身故將不會影響控制性合約之有效性，本集團可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控制性合約項下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不可以宣布破產。另外，根據獨家轉股協議，WFOE可隨時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OPCO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全權決定。

OPCO之財務資料

歸屬於OPCO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資產淨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於年內有效的控制性合約

本集團與OPCO及代理人所簽訂之控制性合約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局報告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控制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取消，有關控制性合約並未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以下為有關控制性合約的風險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如中國政府認為控制性合約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性合約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來所持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在這種情況下，OPCO根據控制性合約規定向WFOE支付服務費，可能會受到妨礙或甚至終止。

在極端的情況下，如(i)現有控制性合約被中國法院裁定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本集團或須精簡或重組控制性合約項下OPCO的經營或終止OPCO運營的新媒體業務。該精簡或重組或終止新媒體業務可能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控制性合約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OPCO及其股東的控制性合約來運營OPCO的業務。此等控制性合約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本集團有效控制OPCO及獲得有關OPCO的保障。

然而，根據控制性合約，如OPCO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控制性合約的義務，本集團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

- 代理人或不以本集團利益行事，及彼等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

代理人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與本集團發生糾紛，本集團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較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控制OPCO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負面宣傳。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局報告

- 控制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或會導致其認為本集團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兩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將來的淨收入。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計或挑戰。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何OPCO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交易，被中國稅務當局認為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被認為違法避稅，則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調整OPCO的盈虧，這可能會導致有額外應付稅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少繳的稅項對相關OPCO徵收遲繳金或罰金。因此，倘若任何OPCO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金或其他罰金，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以上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含但不限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控制性合約符合及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本公司亦一直密切注意與控制性合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留意到，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公布新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新外國投資法的撰寫進展情況。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實質變更，本集團會盡其合理努力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有關OPCO的公司架構及控制性合約或取消控制性合約。

根據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同意委任本集團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OPCO之高級管理人員就OPCO之營運情況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提高本集團對OPCO的有效控制。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因應現時OPCO之收入及稅務支出對比本集團整體之佔比不大，本公司認為OPCO之稅務風險為低。本集團一直與相關稅務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盡其合理努力與相關稅務當局商討及向其解釋以減低相關風險。）

董事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的控制性合約，且確認：

-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控制性合約有關條款而簽訂，故OPCO產生的溢利撥歸WFOE；
-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於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OPCO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陳丹娜女士

吳京偉先生

李子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運營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為董事局在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本公司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於年度內，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0/2	–	0/1	0/1	0/1
陳丹娜女士	2/2	–	–	–	1/1
吳京偉先生	2/2	–	–	–	0/1
李子鑽先生	2/2	–	–	–	0/1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0/1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2/2	2/2	1/1	1/1	0/1
陳明輝先生	2/2	2/2	1/1	1/1	1/1
崔書明先生	2/2	2/2	–	–	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陳丹娜女士，現兼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劉婷女士於離任前亦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李子饋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訂制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經諮詢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陳丹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會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出席該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4
港幣 1,000,001 元或以上	4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本集團審計	980,000	980,000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守則內所列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局已檢討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全體董事均擁有獲取獨立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為加強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法例及其他法規的要求及對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新的理解，本公司曾向董事提供各種的持續進修閱讀材料，作為給予彼等的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於年度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記錄如下：

已接獲的培訓記錄 (附註)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
吳京偉先生	✓
李子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崔書明先生	✓

附註：

1. 完成由本公司提供的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有關企業管治、法規更新、市場最新資訊及上市公司個案研究。
2. 因劉婷女士及孔祥達先生已於年內離任，因此並沒接獲彼之培訓記錄。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維持及監察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不時執行董事局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管理層制定詳細程序。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局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制度之完整性。董事局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現時並未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局認為現時之制度已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足夠分析及評估。董事局將不時(至少每年度)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必要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責任與權力。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失實陳述或損失，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已有一次檢討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合規、營運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於所有主要範圍均維持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及決定有關本集團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孔祥達先生、黃勝藍先生及劉婷女士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要務，故分別未有根據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要求出席會議。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董事會（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而呈請者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案，股東須將該等提案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給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其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 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訊息。如欲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查詢，歡迎來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或傳真至(852) 2136 66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於北京的主要業務辦事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環境

作為中國彩票業的參與者，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是毋庸置疑的重要使命。環境保護始終是本集團的關注焦點。本集團致力於為業界提供先進的國際彩票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環境保護，並將環境考慮納入日常運營。本集團妥善落實有關污染防治、廢物減排、節能等環保問題的措施，致力於實現以下環境目標：

- 遵守現有環境法規及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 推動技術及工程發展及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 在產品研發及項目規劃過程中實施節能措施、資源回收、禁止使用有害物質及促進能源消耗減少；
- 對員工提供環保培訓，增強彼等的環保及節能意識；爭取透過監管及教導不斷改善環境管理；及
- 與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公眾、政府及關注本集團環保成就及持續改進狀況的各方公開分享信息。

排放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能源及溫室氣體表現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適當地實施多項措施，儘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處理溫室氣體排放、污染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措施。本集團定期進行有關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評估，以定期分析及評估表現，以檢討現有措施及採取具體措施減輕及防止排放。透過定期檢討環境政策，本集團可及時應對環境程序、工作性質及環境法律的變動，以實現自我提升。

車輛的移動排放並非本集團的重要排放來源，但亦為香港及北京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為努力減少移動排放，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問題的明確指引，以便對車輛進行日常營運及維護。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燃料消耗量以審核及提高能源效率及溫室氣體表現，並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以控制車輛排放。

本集團的僱員亦接受與參與工作有關的教導以遵從法律、合約性及其他環境規定。本集團認為僱員的配合最為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車輛的年度排放數據

污染物	香港辦事處	北京辦事處	總計
氮氧化物(NOx)	3,175.06(克)	485.55(克)	3,660.61(克)
硫氧化物(SOx)	233.77(克)	35.75(克)	269.52(克)
顆粒物(PM)	73.91(克)	11.30(克)	85.21(克)

為儘量減少來自日常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致力提供環保工作場所及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及進行適當的廢物處理。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香港辦事處	北京辦事處	總計
範圍1	12.14	1.86	14.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58.96	366.41	425.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71.10	368.26	439.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省略了對所產生廢物(包括有害廢物)的披露，因為這並不視為本集團辦公營運的重要方面。

資源的有效利用

為實現打造環保工作場所的目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舉措，鼓勵僱員將空調設定於適宜的溫度設定點，以減小空調系統的冷卻負荷，並要求關閉無人工作空間的照明及空調。此外，在作業時段後，須關閉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就購買電器而言，能效始終是優先考慮因素。

作為以辦公為主的工作場所，紙張使用始終是環境表現的重要問題，因此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對紙張的消耗。辦公室採取多項環保舉措以節省紙張，例如，雙面打印紙張。

本集團亦致力於在辦公室內利用技術取代環保舉措，鼓勵使用電子方式傳送信息及處理文件。此外，本集團建議盡可能地召開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進行內外部通訊。本集團認為，該等環保舉措將有助不斷爭取促進對營運所產生環境影響的處理。

本集團省略了對水消耗量的披露，因為此為物業管理的控制範圍，並不視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方面。

能源消耗總量

	香港辦事處	北京辦事處	總計
電力	74,636(千瓦時)	366,408(千瓦時)	441,044(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側重於污染預防、廢物減排、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奉行最佳環保舉措，爭取儘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始終考慮潛在環境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僱員，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秉持公平的原則，在招聘和晉升僱員時不會因其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政治信仰等方面而受影響。

本集團僱員的休息時間得到充分保障及僱員亦根據法律規定或彼等各自之僱傭合同的其他規定享有帶薪假期。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對性騷擾採納零容忍政策以保障其僱員免受性騷擾。

本集團亦制定了考勤管理規定，對僱員的待遇、升遷、福利、退休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僱員的權益。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為僱員進行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的強制公積金供款及中國的社會保險金。為提升僱員的整體士氣，本集團亦籌備諸如運動比賽及拓展活動等公司活動，使僱員能夠在工作之餘相聚加強凝聚力及團隊建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僱員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安全設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安全營運奠定穩固基礎，以防止事故發生並保護自身及同事免受事故傷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能應付行業瞬息萬變的需求的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培訓是提高僱員整體素質及本集團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不斷完善和修訂僱員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為僱員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確定自己的個人發展目標，促進他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透過安排相關部門的資深僱員對初級僱員進行工作指導，除了有助新僱員加快適應及增強團隊溝通及默契，亦提升了僱員的技術和管理能力，鼓勵各職級僱員不斷學習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進行指定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時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僱員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及相關法例的更新。

勞工準則

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中對招聘人員的法定工作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及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任何童工。應聘者於應聘時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將不會獲聘用。本集團按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與每一位僱員訂立僱用合約。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之一為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產品時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商業道德準則。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為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將考慮的相關因素。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加強風險管理來對供應鏈進行管理，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來減少其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在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通過各自的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不同的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

產品責任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及業務夥伴參與本集團品牌的保護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向集團匯報任何疑似侵權行為，並採取對應的反侵權行動。另外，本集團的僱員有義務對其在受聘期間獲得的任何或全部信息進行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技術工藝、客戶信息、供應商信息及其他專有信息。

反貪污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法例的操守準則，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亦預期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同樣遵守相關當地的反貪污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明確的內部僱員指引，其中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行為，並規定其人員須聲明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權益產生矛盾的本集團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問中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亦訂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僱員如發現懷疑不當事件，例如失職、濫權、受賄，應向董事局舉報，要求進行調查及查證。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向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

社區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政府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僱員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合適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頁至第116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帳面值分別約港幣 3.30 億元及港幣 2.36 億元。</p> <p>管理層採用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各最小可資識別資產組別的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編備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收入預測、營運利潤率及貼現率。</p> <p>由於在評估潛在減值時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已確定非流動資產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就管理層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證據(如批准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及計劃的合理性及考慮支持彼等的證據，主要是有關歷史趨勢及二零一七年的實際表現的證據； • 檢查管理層減值評估中的使用價值計算結果的數學準確度；及 • 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現金流、貼現及增長水平進行敏感性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的資本化</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p> <p>貴集團每年在建立和開發系統及網絡時將利用大量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的帳面值約為港幣1.92億元。由於所動用開發成本的金額決定需要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專注於該方面。</p>	<p>我們就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主要的判斷領域，包括評估管理層的評估，即在開始資本化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資本化的必要標準；及 • 檢驗已用於證據的費用以檢查該等費用是否被準確記錄。
<p>可換股債券</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將部分本金額港幣5.06億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取現金約港幣2.30億元及本金總額約港幣2.76億元的現有新可換股債券，並贖回本金額港幣4,400萬元的餘下現有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此舉導致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損益內入帳撤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約港幣2,500萬元。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之初步計量和新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計量涉及使用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帳面值分別為約港幣2.74億元及港幣200萬元，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p> <p>由於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其他嵌入特征的分類過程中需作出判斷及可換股債券估值的估計不確定性，以及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確定可換股債券作為關鍵審核事宜。</p>	<p>我們就管理層的可換股債券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閱覽交換要約備忘錄及評估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性質的評估，包括任何轉換及其他嵌入特征； • 評估管理層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核查管理層向管理層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合理性；及 • 委聘核數師之估值師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估值師於彼等的可換股債券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37,852	200,319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28,560)	(128,516)
— 其他		(91,794)	(78,734)
		(120,354)	(207,250)
毛利／(毛虧)		117,498	(6,931)
其他收入	6	13,661	27,559
其他虧損淨額	7	(24,894)	(156,8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1,674)	(227,244)
購股權費用		(10,174)	(18,998)
經營虧損	8	(115,583)	(382,423)
財務成本	9	(40,367)	(56,9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8	—	(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9	(23,408)	(2,3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358)	(441,700)
所得稅開支	10	(15,741)	(37,901)
年內虧損		(195,099)	(479,601)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2,568)	(297,967)
非控股權益		(2,531)	(181,634)
		(195,099)	(479,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1	(2.25) 港仙	(3.49) 港仙
— 攤薄	11	(2.25) 港仙	(3.49)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195,099)	(479,60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	260	(2,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2,94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貨幣匯兌儲備轉撥		–	(235)
貨幣匯兌差額		51,962	(80,1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52,222	(80,36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42,877)	(559,96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9,372)	(353,110)
非控股權益		16,495	(206,85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42,877)	(559,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29,839	336,481
無形資產	16	466,573	457,18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18	4,797	4,460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19	6,634	28,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316	7,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5,298	9,039
		820,457	842,33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091	24,687
應收帳項	23	96,522	77,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4	557,213	591,232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315,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93,478	374,575
		866,304	1,382,954
資產總額		1,686,761	2,225,288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7	5,348	5,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546	39,13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6,634	7,919
應付稅項		7,752	9,477
銀行借貸	28	163,699	313,378
可換股債券	29	276,630	–
		499,609	375,642
流動資產淨額		366,695	1,00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7,152	1,849,64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521,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8,070	55,206
		48,070	576,726
資產淨額		1,139,082	1,272,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1,388	21,388
儲備	33	1,307,874	1,352,856
累計虧損		(538,777)	(439,661)
		790,485	934,583
非控股權益		348,597	338,337
權益總額		1,139,082	1,272,920

第45頁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陳丹娜
董事

吳京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1)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30	1,433,762	(143,334)	505,610	1,817,368
全面支出					
年內虧損	–	–	(297,967)	(181,634)	(479,60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944)	–	–	(2,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944	–	–	2,94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貨幣匯兌 儲備轉撥	–	(235)	–	–	(235)
貨幣匯兌差額	–	(54,908)	–	(25,225)	(80,13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55,143)	–	(25,225)	(80,368)
全面支出總額	–	(55,143)	(297,967)	(206,859)	(559,969)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0,141	–	–	10,14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8,857	–	–	8,857
— 已行使購股權	58	4,615	–	–	4,673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1,378)	1,378	–	–
回購可換股債券	–	(7,952)	21	–	(7,93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1,810	–	–	1,810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改變	–	(41,615)	–	41,61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29)	(2,02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總額	58	(25,763)	1,640	39,586	15,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8	1,352,856	(439,661)	338,337	1,272,9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1)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388	1,352,856	(439,661)	338,337	1,272,920
全面支出					
年內虧損	-	-	(192,568)	(2,531)	(195,09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60	-	-	260
貨幣匯兌差額	-	32,936	-	19,026	51,96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33,196	-	19,026	52,222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33,196	(192,568)	16,495	(142,87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購股權計劃：					
一 僱員服務價值	-	4,959	-	-	4,959
一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5,215	-	-	5,215
一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55,267)	55,267	-	-
可換股債券撤銷及贖回	-	(37,944)	37,944	-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4,161	-	-	4,16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3,092	-	-	3,092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 稅項	-	(1,111)	-	-	(1,111)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改變	-	(1,042)	-	1,042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7,277)	(7,27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總額	-	(78,178)	93,452	(6,235)	9,0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8	1,307,874	(538,777)	348,597	1,139,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a)	(46,540)	(85,232)
營運資金變動	34(a)	351,510	403,79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a)	304,970	318,558
已付所得稅		(20,321)	(46,44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649	272,1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30)	(17,8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	–
購買無形資產		(12,624)	(27,48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9,845	(229,728)
已收利息		4,007	21,62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141)	244,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037	(102,037)
出售附屬公司	37	–	(67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7,686	(111,6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6,280)	(42,9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673
購回可換股債券		–	(96,726)
償還可換股債券		(274,050)	–
償還銀行借貸		(249,679)	(496,24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0	226,58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7,27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7,286)	(404,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951)	(244,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01	517,117
匯率變動影響		12,437	(22,94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6	177,487	250,001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並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本期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影響，亦可能不會影響任何未來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物業投資之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產生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法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更多對沖關係可符合對沖會計法。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其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帳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範圍之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可比較數據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港幣55,984,000元。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約10%至15%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綜合及權益會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帳，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

2.2.3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該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按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確定。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帳。

2.2.4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帳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帳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帳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5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帳或按權益入帳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帳。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如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帳面價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其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則於權益中遞延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入帳損益持有的股本)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及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分類為可共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就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而言，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權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估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應估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計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零件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扣除其剩餘價值，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以較短的租期為準，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2.5%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8所述進行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攤銷，但每年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加頻密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預期會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確定單位或單位組別。

(b)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及開發成本。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擁有使資產完成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擁有使資產完成並予以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擁有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
- 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實體可展示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備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於資產開發期間其應佔之開支。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c) 知識產權

個別收購所得之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帳。業務合併所得之知識產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知識產權之成本於其十至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測試。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投資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主要收購目的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屬於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交割，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內收回金額，則彼等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和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並且管理層打算中長期持有投資，則它們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也計入可供出售類別中。

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該金融資產乃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2.9.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按投資證券的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帳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作如下確認：

- 對於「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淨收益／(虧損)內；
- 對於屬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與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和非貨幣性證券 —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虧損)。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貸款和應收賬款在損益表中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之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若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該資產減值的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帳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之數。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如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並非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透損益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值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有必要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

2.13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按已知數額變現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但未付款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尚未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照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被兌換或到期而終止。餘下所得款分攤至兌換權。此款項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和記錄，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主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票據，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帳面值與所發行股權票據公平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須予完成及編制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是必然地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9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在股東權益下其他儲備列帳。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初步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2.20 混合金融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股份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2.21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額為本期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歸屬於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調整。

(a) 本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用作暫時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無就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之稅項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該情況下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當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時，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離職福利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之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2.23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或顧問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該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一段指定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偶爾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開支。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收到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續)

(b) 集團公司間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確認，並於母公司之帳目中相應地計入權益。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貼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債務具體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帳。當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 (a)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系統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到相關應收帳款時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透過與本集團內部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具體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外幣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一般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海外業務投資的資產淨額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主要由於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匯兌為本集團的港幣報告貨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升值／(貶值) %	除所得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901	36,348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815)	(34,368)
二零一六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17,621	34,525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15,572)	(31,834)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投資。

下表顯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其按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帳面值計算。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相關影響乃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而概無考慮減值(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等因素。

	除所得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價格上升5%	-	366
價格下降5%	-	(366)
二零一六年		
價格上升5%	(15,755)	353
價格下降5%	15,755	(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定期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透過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及美元	5	211	(211)
港幣及美元	(5)	(211)	211
二零一六年			
港幣及美元	5	309	(309)
港幣及美元	(5)	(309)	309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作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對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帳項、應收貸款、債務證券、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項68%(二零一六年：79%)及97%(二零一六年：94%)。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局已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藉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加上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出，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最早時間段內，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則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作出。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按綜合					
	財務狀況表	訂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之帳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帳項	5,348	5,348	5,34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195	39,195	39,195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634	6,634	6,634	-	-	-
銀行借貸	163,699	163,699	163,699	-	-	-
可換股債券	276,630	288,599	5,343	-	283,256	-
	491,506	503,475	220,219	-	283,256	-
二零一六年						
應付帳項	5,736	5,736	5,73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8,799	38,799	38,799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19	7,919	7,919	-	-	-
銀行借貸	313,378	313,378	313,378	-	-	-
可換股債券	521,520	618,750	-	-	27,500	591,250
	887,352	984,582	365,832	-	27,500	59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局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局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具體情況於下表呈列：

到期分析 —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根據還款計劃之分析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帳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71	8,055	23,952	22,784	168,462	163,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85	15,893	23,914	30,509	319,401	313,378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本、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215,227	366,165
經調整股本	1,415,712	1,794,440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5.2%	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根據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入帳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值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7,316	—	7,316
負債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2,404	—	2,40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102,253	—	—	102,253
— 上市股本證券	186,000	—	—	186,00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6,837	—	26,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7,056	—	7,056
	288,253	33,893	—	322,146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b)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基金投資之第二級公平值乃按有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蒙特卡羅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可觀察參數包括股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測試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當技術上具可行性、具有顯示完成該資產的意向、有可動用的資源、成本可確定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將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時，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將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釐定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已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c)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帳項之減值，是項估計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金融工具(如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便會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系統之收入	129,114	119,138
銷售設備之收入	107,943	80,976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795	205
	237,852	200,3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及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7,690	193,792
其他	10,162	6,527
	237,852	200,319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642,524	35,750	655,190	43,414
香港	160,150	108	164,447	1,441
其他	5,169	383	6,602	2,473
	807,843	36,241	826,239	47,32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4,638	不適用 ¹
客戶B	81,369	81,982

¹ 於該年內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利息收入	13,661	27,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94	27,847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7,056	–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8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9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188,127)
撤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5,22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	(255)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4,576)	–
外匯(虧損)/收益	(3,420)	773
	(24,894)	(156,809)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28,560	128,516
— 無形資產攤銷	10,842	7,778
— 營業稅	1,451	98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75,233	58,701
— 維修及保養	1,783	7,623
— 佣金及手續費	610	938
— 其他	1,875	3,596
	120,354	207,2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133	17,877
核數師酬金	980	98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54	11,876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919	10,82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6,448	46,083
	40,367	56,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六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 15%(二零一六年：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公司可獲批准享有調低至 5% 的稅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16	12,631
— 中國預扣稅	10,961	48,443
— 以前年度調整	(6,609)	(5,639)
本期稅總額	17,968	55,435
遞延稅(附註 30)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2,227)	(17,534)
所得稅開支	15,741	37,90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358)	(441,700)
按稅率 16.5% 計算	(29,594)	(72,881)
毋須課稅收入	(5,461)	(7,192)
不可扣稅開支	34,286	15,44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7,063	54,674
以前年度調整	(6,609)	(5,639)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影響	10,961	48,4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905)	5,051
稅項支出	15,741	37,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55,307,333股(二零一六年：8,547,775,912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假設兌換及行使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9,950	116,280
僱員購股權福利	4,959	10,141
社會保障成本	6,548	6,68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912	931
其他員工福利	1,782	2,487
	124,151	136,525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附註13。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12	5,996
酌情花紅	393	500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8	18
	5,523	6,514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附註(i))	-	5,994	2,348	-	330	8,672
陳丹娜女士	-	5,074	1,010	533	18	6,635
吳京偉先生	-	4,847	1,118	-	18	5,983
李子鑾先生	-	2,585	306	266	18	3,175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附註(ii))	140	-	28	5	-	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36	-	28	5	-	369
陳明輝先生	336	-	28	5	-	369
崔書明先生	336	-	28	5	-	369
	1,148	18,500	4,894	819	384	25,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9,204	3,540	-	425	13,169
陳丹娜女士	-	4,636	1,900	533	18	7,087
吳京偉先生	-	5,685	2,330	-	18	8,033
李子鑾先生	-	2,872	1,000	266	18	4,156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364	-	60	5	-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36	-	60	5	-	401
陳明輝先生	336	-	60	5	-	401
崔書明先生	336	-	60	5	-	401
	1,372	22,397	9,010	819	479	34,07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劉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陳丹娜女士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的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而提供。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履行的服務而提供。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14.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約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根據經營 租約租予 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設備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設備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995	13,313	731,799	1,847	11,136	26,427	23,951	10,003	10,025	10,025	1,000,496	
累計折舊	(17,048)	(1,837)	(269,162)	-	(9,603)	(12,089)	(11,633)	(5,820)	(4,336)		(331,528)	
帳面淨值	154,947	11,476	462,637	1,847	1,533	14,338	12,318	4,183	5,689		668,9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54,947	11,476	462,637	1,847	1,533	14,338	12,318	4,183	5,689		668,968	
匯兌差額	-	(41)	(19,383)	(119)	(65)	(815)	(676)	(218)	(270)		(21,587)	
添置	-	-	2,044	14,672	26	528	1,114	1,463	-		19,847	
轉讓	-	-	14,129	(14,129)	-	-	-	-	-		-	
出售	-	-	-	-	-	(87)	(19)	(149)	-		(2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7)	-	-		(17)	
減值	-	-	(188,127)	-	-	-	-	-	-		(188,127)	
折舊	(3,234)	(353)	(128,516)	-	(794)	(3,435)	(3,324)	(1,277)	(1,415)		(142,348)	
年終帳面淨值	151,713	11,082	142,784	2,271	700	10,529	9,396	4,002	4,004		336,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95	13,251	701,001	2,271	10,746	23,545	23,090	10,098	9,489		965,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82)	(2,169)	(558,217)	-	(10,046)	(13,016)	(13,694)	(6,096)	(5,485)		(629,005)	
帳面淨值	151,713	11,082	142,784	2,271	700	10,529	9,396	4,002	4,004		336,4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51,713	11,082	142,784	2,271	700	10,529	9,396	4,002	4,004		336,481	
匯兌差額	-	41	9,295	172	22	707	552	160	212		11,161	
添置	-	-	342	22,445	28	80	80	115	527		23,617	
轉讓	-	-	24,141	(24,141)	-	-	-	-	-		-	
出售	-	-	(67)	-	-	-	(4)	(1)	(247)		(319)	
折舊	(3,235)	(353)	(28,560)	-	(649)	(2,322)	(3,317)	(1,405)	(1,260)		(41,101)	
年終帳面淨值	148,478	10,770	147,935	747	101	8,994	6,707	2,871	3,236		329,8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95	13,318	770,872	747	11,230	25,405	24,394	10,696	9,881		1,038,5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17)	(2,548)	(622,937)	-	(11,129)	(16,411)	(17,687)	(7,825)	(6,645)		(708,699)	
帳面淨值	148,478	10,770	147,935	747	101	8,994	6,707	2,871	3,236		329,839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設備之折舊約港幣28,5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8,516,000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港幣8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6,000元)，已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設備資本化，以及折舊約港幣11,6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876,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58,6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2,224,000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iii)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意公司仍未就其向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VLT收取任何報酬。由於提供VLT的收入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有關VLT的價值須減少約港幣188,127,000元作為減值虧損，以達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1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內部產生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知識產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8,888	162,155	53,699	1,414,7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962,312)	–	(4,094)	(966,406)
帳面淨值	236,576	162,155	49,605	448,3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36,576	162,155	49,605	448,336
匯兌差額	(1,599)	(6,414)	(2,843)	(10,856)
添置	–	27,481	–	27,481
攤銷支出	–	(3,876)	(3,902)	(7,778)
年終帳面淨值	234,977	179,346	42,860	457,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4,516	183,177	50,223	1,417,9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9,539)	(3,831)	(7,363)	(960,733)
帳面淨值	234,977	179,346	42,860	457,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34,977	179,346	42,860	457,183
匯兌差額	1,284	7,953	2,947	12,184
添置	–	12,624	–	12,624
出售	–	–	(4,576)	(4,576)
攤銷支出	–	(7,759)	(3,083)	(10,842)
年終帳面淨值	236,261	192,164	38,148	466,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6,876	203,962	54,021	1,444,8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950,615)	(11,798)	(15,873)	(978,286)
帳面淨值	236,261	192,164	38,148	466,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內部產生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約港幣3,7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16,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帳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36,858	35,574
	236,261	234,97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釐定。

- (a)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2.13%(二零一六年：11.68%)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b)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2.13%(二零一六年：11.68%)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iii) **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尚未可使用之開發成本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收入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2.13%(二零一六年：11.68%)貼現率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i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冠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600股無面值之 已發行股份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i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間接)	8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80% (間接)	80% (間接)	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天意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提供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廣州洛圖終瑞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274,063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在中國及海外研發及製造 彩票掃描器及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i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中大彩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 元	75%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贏彩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成都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65,000 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及運營快開票 銷售平台
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iii)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公司董事局持有過半數之投票權，故該等公司已被本集團綜合入帳。

上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累計總額約為港幣348,59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8,337,000元)，其中約港幣317,3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3,580,000元)與所持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VLT)的非控股權益相關。餘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附帶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之概略綜合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資產	572,151	597,883
負債	(46,015)	(41,146)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526,136	556,737
非流動		
資產	53,823	52,592
負債	(18,360)	(55,280)
非流動淨資產／(負債)總額	35,463	(2,688)
資產淨額	561,599	554,049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689)	(318,4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33	(30,745)
年內虧損	(25,056)	(349,166)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2,607	(45,034)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7,551	(394,2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528)	(174,05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略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94,149)	(220,778)
已付所得稅	(9,249)	(40,14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398)	(260,9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61	253,1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2,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737)	(250,5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16	386,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7	(16,9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26	118,916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對銷前之金額。

(b) 附屬公司(由個別代理人代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4,138
年內虧損	(8,961)	(7,160)
資產淨額	13,976	21,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60	4,764
應佔虧損	—	(4)
匯兌差額	337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7	4,4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經營／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前海華彩金控 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華彩」)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	40%	40%	投資控股	權益法

上表所列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投資並無市場參考價。

聯營公司相關之承擔

本集團對於其聯營公司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資金之承擔	19,210	17,857

該聯營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帳之前海華彩之概略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93	11,149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11,993	11,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11)
所得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11)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844	(750)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844	(761)
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概略財務資料對帳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帳面值對帳。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額	11,149	11,910
年內虧損	-	(1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844	(750)
年終資產淨額	11,993	11,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0%	4,797	4,460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4,8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69,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有關當地外匯管制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115	32,534
應佔虧損	(23,408)	(2,369)
匯兌差額	1,927	(2,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4	28,1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經營/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集太華彩」)	25,689,900 美元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 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權益法

上表所列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帳之集太華彩之概略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	1,529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8	58,591
流動資產總額	16,482	60,12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3,214	25,322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	-
流動負債總額	3,214	25,32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	21,433
金融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13,268	56,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4
折舊及攤銷	6,409	6,588
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所得稅	(46,816)	(5,98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46,816)	(5,985)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853	(4,099)
全面支出總額	(42,963)	(10,084)
從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概略財務資料對帳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於合營企業所佔權益之帳面值對帳。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額	56,231	66,315
年內虧損	(46,816)	(5,98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853	(4,099)
年終資產淨額	13,268	56,2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50%	6,634	28,11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1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6,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監控法規。有關當地匯兌監控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6	7,316
應收帳項	96,522	–	96,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38,974	–	538,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478	–	193,478
	828,974	7,316	836,290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帳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5,348	–	5,3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195	–	39,195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634	–	6,634
銀行借貸	163,699	–	163,69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74,226	–	274,22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2,404	2,404
	489,102	2,404	491,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帳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056	7,056
應收帳項	77,370	–	–	77,37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60,632	–	–	560,632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5,090	–	315,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575	–	–	374,575
	1,012,577	315,090	7,056	1,334,723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5,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8,79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19
銀行借貸	313,37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21,520
	887,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56	10,000
收益／(虧損)淨額轉撥至權益	260	(2,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	7,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7,316	7,056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相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282	11,331
在製品	3,021	3,068
製成品	6,788	10,288
	19,091	24,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系統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0,406	10,3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652	2,716
超過一年	67,464	64,323
	96,522	77,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帳項約為港幣78,2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655,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獨立客戶，有關獨立客戶並無遇上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過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帳項基於過往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575	1,49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22	1,836
超過一年	67,193	64,323
	78,290	67,655

本集團之應收帳項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6,089	77,370
美元	10,433	—
	96,522	77,370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包括約港幣416,61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2,999,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貸款。除約港幣280,3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2,661,000元)須按年利率4.75%至8%(二零一六年：4.75%至8%)計息外，其餘的應收貸款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港幣26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應收貸款以若干第三方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15,603
— 香港境外	—	86,650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12,307
— 香港境外	—	173,693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6,837
	—	315,09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入帳。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均根據活躍市場當前買入價計算。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金投資之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約港幣 300,128,000 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之抵押品。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98	367,879
定期存款	74,480	6,696
	193,478	374,575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45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37)	(12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87	250,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148,301,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1,463,000 元），其以人民幣計值。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港幣 7,537,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24,574,000 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之抵押品。

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653	2,8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15	475
超過一年	680	2,424
	5,348	5,736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112,450	247,26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51,249	66,110
	163,699	313,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112,450	247,26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7,232	14,9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160	21,928
五年後	21,857	29,232
	51,249	66,110
	163,699	313,378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56%至3.49%(二零一六年：0.97%至3.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3,699	282,291
美元	—	31,087
	163,699	313,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158,68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港幣7,537,000元；及(i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簽署的無上限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約港幣162,224,000元；(i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港幣124,574,000元；及(iii)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約港幣300,128,000元作抵押。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現有債券	—	521,520
新選擇權1債券	173,385	—
新選擇權2債券	100,841	—
	274,226	521,520
衍生工具部分：		
新選擇權1債券	2,404	—
	276,630	52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現有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65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5% 可換股債券。

現有債券以港幣計值，並於聯交所上市。現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 0.93 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現有債券換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 0.92 元。

倘現有債券持有人未有兌換或贖回現有債券，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債券。利息為 5%，每半年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後之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現有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任何 20 日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當日有效換股價之 130%。

倘於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有關原先發行現有債券之本金額 90% 或以上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屆時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現有債券。

現有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7.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之現有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邀請現有債券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以換取下列之一(「交換要約」)：

- (a) 選擇權 1 — 現金及新選擇權 1 債券的固定組合；或
- (b) 選擇權 2 — 現金及新選擇權 2 債券的固定組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載有交換要約的詳細條款的備忘，交換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限期」)屆滿。截至限期，現有債券持有人已有效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 506,000,000 元的現有債券用於交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金額為港幣 506,000,000 元的現有債券已交換為(i)本金總額為港幣 175,950,000 元的新選擇權 1 債券(「新選擇權 1 債券」)；(ii)本金總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的新選擇權 2 債券(「新選擇權 2 債券」)；及(iii)港幣 230,050,000 元的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現有債券(續)

本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的現有債券並無根據交換要約提供以用於交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仍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本金額加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贖回該等現有債券。

現有債券負債部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2,156
利息開支	46,083
已付利息	(32,083)
已回購	(94,6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20
利息開支	10,058
已付利息	(6,799)
撤銷及贖回	(524,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選擇權1債券

新選擇權1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將新選擇權1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載有現金結算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向新選擇權1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支付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現金金額，以履行全部或部分該兌換權。

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重設日期」)一次性由初步換股價港幣0.288元重設為港幣0.24元。

倘新選擇權1債券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按本金額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於到期日1贖回。7.5%的利息將按季支付。

本公司將按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額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贖回該持有人所有或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

新選擇權1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2.56%。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採用蒙特卡羅定價模式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新選擇權1債券(續)

新選擇權1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已發行	166,490	9,460	175,950
利息開支	16,583	-	16,583
已付利息	(9,688)	-	(9,688)
公平值變動	-	(7,056)	(7,0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85	2,404	175,789

新選擇權2債券

新選擇權2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到期日2」)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92元(可予調整)將新選擇權2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倘新選擇權2債券並無獲兌換或被贖回，則將於到期日2按104.37%贖回。8%的利息將按季支付。

本公司將按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新選擇權2債券本金額的102.08%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贖回該持有人所有或部分新選擇權2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按提前贖回金額加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新選擇權2債券。

新選擇權2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2.56%。

新選擇權2債券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已發行	96,908
利息開支	9,807
已付利息	(5,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71	7,894	17,563	37,661	74,189
在權益計入	-	(1,810)	-	-	(1,810)
在損益(計入)/扣除	(744)	(1,385)	(14,429)	637	(15,921)
匯兌差額	(716)	-	(536)	-	(1,2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1	4,699	2,598	38,298	55,206
在權益計入	-	(3,050)	-	-	(3,050)
在損益計入	(771)	(1,160)	(613)	(3,892)	(6,436)
匯兌差額	697	-	20	1,633	2,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7	489	2,005	36,039	48,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02
在損益計入	1,613
匯兌差額	(9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9
在損益扣除	(4,209)
匯兌差額	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8

本公司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令有關稅項福利得以變現之情況為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569,7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2,82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407,9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6,636,000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86,8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7,32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31,807,333	21,330
行使購股權(附註)	23,500,000	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5,307,333	21,38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4,673,000元(其中約港幣58,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4,615,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2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得以招攬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資源。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總計 (千股)
	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29	17,200	0.52	890,125	907,325
已行使	0.29	(12,000)	0.11	(11,500)	(23,500)
已失效	0.29	(5,200)	0.69	(3,000)	(8,2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53	875,625	875,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	0.48	681,000	681,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0.53	875,625	875,625
已行使	-	-	-	-	-
已失效	-	-	0.45	(637,600)	(637,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73	238,025	238,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	0.73	238,025	238,025

於二零一六年行使購股權導致23,50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0.31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幣)	購股權(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0.600	-	4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400	-	17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	425,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0.690	180,425	183,02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840	46,000	46,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840	11,600	11,600
		238,025	875,62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38,025,000股(二零一六年：875,625,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38,025,000股(二零一六年：875,6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5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89,000元)及約港幣172,28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9,982,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7,179	39,925	15,158	-	(20,925)	101,797	10,628	-	1,433,7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141	-	-	10,14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	8,857	-	-	8,857
— 已行使購股權	8,128	-	-	-	-	(3,513)	-	-	4,615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	(1,378)	-	-	(1,378)
購回可換股債券	-	(7,952)	-	-	-	-	-	-	(7,952)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回撥	-	1,810	-	-	-	-	-	-	1,810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改變	-	-	-	(41,615)	-	-	-	-	(41,61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	(2,944)	(2,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944	2,94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貨幣匯兌 儲備轉撥	-	-	-	-	(235)	-	-	-	(23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52,558)	-	-	-	(52,558)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300)	-	-	-	(300)
— 海外合營企業	-	-	-	-	(2,050)	-	-	-	(2,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07	33,783	15,158	(41,615)	(76,068)	115,904	10,387	-	1,352,85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4,959	-	-	4,95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	5,215	-	-	5,215
— 已歸屬購股權沒收及到期	-	-	-	-	-	(55,267)	-	-	(55,267)
可換股債券撤銷及贖回	-	(37,944)	-	-	-	-	-	-	(37,94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回撥	-	4,161	-	-	-	-	-	-	4,16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3,092	-	-	-	-	-	-	3,092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	-	(1,111)	-	-	-	-	-	-	(1,111)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改變	-	-	-	(1,042)	-	-	-	-	(1,04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	260	260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30,672	-	-	-	30,672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337	-	-	-	337
— 海外合營企業	-	-	-	-	1,927	-	-	-	1,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07	1,981	15,158	(42,657)	(43,132)	70,811	10,146	260	1,307,87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358)	(441,700)
經調整：		
折舊	40,214	140,392
無形資產攤銷	10,842	7,7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	2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841)
購股權費用	10,174	18,998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94)	(27,847)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7,056)	—
撤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5,221	—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4,5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9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188,127
利息收入	(13,661)	(27,559)
財務成本	40,367	56,9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3,408	2,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540)	(85,23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186	31,047
— 應收帳項	(13,195)	3,4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3,918	7,250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316,384	390,223
— 應付帳項	(791)	(10,0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07)	(19,342)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285)	1,153
	351,510	403,79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4,970	318,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是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3,378	521,520	834,898
融資現金流量	(153,598)	(296,411)	(450,009)
利息開支	3,919	36,448	40,367
公平值變動	–	(7,056)	(7,056)
撤銷及贖回虧損	–	25,221	25,221
確認權益部分	–	(3,092)	(3,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99	276,630	440,329

(c) 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9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金額為港幣275,950,000元的現有債券已交換為(i)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0,000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74	17,4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98	25,340
五年後	24,312	26,314
	55,984	6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本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安排有關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而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7,4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17,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期間之應付僱主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供款為約港幣1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頂尚」）之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廣州頂尚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應收帳項	2,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9)
	6,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6,764)
非控股權益	2,029
免除本集團公司間之結欠結餘	4,556
出售時轉撥貨幣匯兌儲備	235
	56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
	(675)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 19 已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彼等於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047	39,275
離職後福利	402	497
僱員購股權福利	819	819
	31,268	40,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6,472	–
	776,481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1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4,598	1,815,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	849
	655,488	1,816,710
資產總額	1,431,969	1,816,7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842	7,6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93	9,993
可換股債券	276,630	–
	292,465	17,669
流動資產淨額	363,023	1,799,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9,504	1,799,05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21,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	4,699
	489	526,219
資產淨額	1,139,015	1,27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88	21,388
儲備(附註(a))	1,117,627	1,251,443
	1,139,015	1,272,8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丹娜
董事

吳京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7,179	39,925	16,209	101,797	67,403	1,512,51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0,141	-	10,14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8,857	-	8,857
— 已行使購股權	8,128	-	-	(3,513)	-	4,615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1,378)	1,378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7,952)	-	-	21	(7,93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1,810	-	-	-	1,810
年內虧損	-	-	-	-	(278,562)	(278,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07	33,783	16,209	115,904	(209,760)	1,251,44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4,959	-	4,95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5,215	-	5,215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55,267)	55,267	-
可換股債券撤銷及贖回	-	(37,944)	-	-	37,944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4,161	-	-	-	4,16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3,092	-	-	-	3,092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	-	(1,111)	-	-	-	(1,111)
年內虧損	-	-	-	-	(150,132)	(150,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07	1,981	16,209	70,811	(266,681)	1,117,627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